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慧玲

電話：049-2232733 #3121

Email：tmb_hl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606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090號函電子檔.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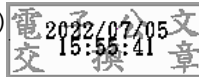
主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認屬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下稱本條款）所稱「社會福利機構」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090號函（附電子檔）略以，若社會福利機構符合長照交通服務提供資格要件，且為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皆應認屬本條款所稱「社會福利機構」範圍，尚含括公益社團法人等，不宜限縮為特定財團法人類別。
- 二、貴處（局）受理旨揭機構申請適用本條款規定之案件時，應檢視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090號函、本部96年4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720210號函及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18480號令規定，就是否載明非以營利為目的及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等事項覈實審認。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